**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规范违法使用林地恢复林地原状和破坏林木资源补种树木工作的指导意见**

（报审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做好我省违法使用林地恢复林地原状和破坏林木资源补种树木等生态恢复工作，确保被毁坏林地和受破坏的森林生态及时得到有效恢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下称《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下称《行政强制法》）《森林防火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和《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就规范违法使用林地恢复林地原状和破坏林木资源依法补种树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违法使用林地恢复林地原状和破坏林木资源补种树木等生态恢复工作的重要性

规范森林、林木、林地管理，是森林资源保护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生命财产、森林生态安全，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对盗伐、滥伐林木和毁林、违法使用林地、违反森林防火规定等行为在责任追究上已有明确规定，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些地方对盗伐、滥伐林木和毁林、违法使用林地、违反森林防火规定等行为没有依法追究责任或追究不到位，特别是违法使用林地恢复林地原状和破坏林木资源补种林木等生态恢复方面未能有效执行，造成大部分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结案后“荒山依旧”或者“土地残缺不全”的局面，生态环境无法及时得到修复。各地必须充分认识违法使用林地恢复林地原状和破坏林木资源补种树木等生态恢复工作的重要性，从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出发，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以及违法使用林地恢复林地原状和破坏林木资源补种树木等生态修复工作力度。

二、严格执行林地使用和林木采伐的管理规定

各地要严格执行《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凡采伐规定凭证采伐的林木和使用林地用于工程建设、临时使用林地或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及时纠正、查处实施许可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和林业工作站、护林员要加强巡查，发现各种破坏森林、林木和林地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同时，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公安机关要加大查处力度，及时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三、健全对各种破坏森林、林木和林地行为的查处及生态恢复机制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森林公安机关应当对辖区内各种破坏森林、林木和林地案件如实立案，不隐瞒、不包庇、不纵容。根据《森林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等有关规定，各种破坏森林、林木和林地行为的查处及生态恢复应当在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下，按以下规定由相关业务机构（含受委托乡镇林业站，下同）、森林公安机关具体负责。

（一）森林公安机关发现、受理的盗伐、滥伐和毁林（含毁林开垦案）林业行政案件，县级以上森林公安机关应当依国家林业局授权以自己的名义立案查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工作的业务机构发现、受理的盗伐、滥伐和毁林案件林业行政案件，以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查处。违法使用林地行政案件（除毁林开垦案外）和其他林业行政案件统一以林业主管部门名义查处的，森林公安机关作为执法机构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名义办理林业行政案件不必办理委托手续，但必须遵守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统一使用林业行政执法文书。

（二）查处各种破坏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负责查处工作的业务执法机构应向违法行为人发出责令恢复林地原状、补种树木通知书，并予以催告。违法行为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以依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由林业主管部门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未能查清或者逃逸行政违法事主的，由执法机构出具证明，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森林植被恢复费进行复绿。

当事人自觉履行的，林业主管应当及时验收并出具报告；当事人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代履行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不承担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主管门应当组织负责查处工作的业务机构和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履行监督和代履行的专职小组（下称“专职小组”），负责组织、指导恢复林地原状和补种树木，承担履行监督、代履行和追讨费用的相关工作。

（三）森林公安机关在办理破坏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刑事案件过程中，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补种树木、责令恢复林地原状通知书，并予催告后将有关文书移交林业主管部门专职小组，由其按规定程序敦促当事人履行或者开展代履行的相关工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犯罪嫌疑人积极履行或不履行恢复林地原状、补种树木的悔罪表现通报检察机关。犯罪嫌疑人拒不履行恢复林地原状、补种树木的，林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把代履行的方案以及所需费用提交给检察机关，作为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证据。未能查清或者逃逸刑事违法事主的，由森林公安机关出具证明，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森林植被恢复费进行复绿。

林业主管部门代履行恢复林地原状、补种树木生态恢复所需费用从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回收的代履行费纳入森林植被恢复费管理。

四、建立完善破坏森林、林木和林地案件查处执法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案件督查机制，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森林法》《行政强制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规范各类破坏森林、林木和林地案件查处和损害赔偿，责令履行或者代履行恢复林地原状和补种树木，有力震慑破坏森林、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促使林业生态恢复。

（一）建立完善案件督查机制。加强对案件的跟踪管理，建立案件督办、通报反馈制度。通过对案件线索、立（销）案控管、大要案登记、督办、核查、通报等措施，逐级落实执法责任制。杜绝有案不查、查而不结、随意销案，实现查处破坏森林、林木和林地案件的提质提速。

（二）建立健全责任考核和追究机制。各地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责任考核和追究机制，对工作不力，破坏森林、林木和林地行为屡禁不止、案件查处不力的，要及时启动问责程序，督促纠正整改到位。

（三）建立案件办理指导机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森林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破坏森林、林木和林地案件执法活动中重点、疑难问题的研究，分析执法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提出工作措施和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指导。要及时收集、整合、传递执法信息，及时总结和提炼执法办案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执法办案工作指导机制，为执法一线服务，切实提高破坏森林、林木和林地案件的查处水平，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四）林业主管部门、森林公安机关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实施非林建设的案件，应当会同土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1.对非法占用林地进行采石、取土等非林建设行为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林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配合。

2.非法占用林地尚未实施探矿、采矿以及其他非林建设行为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林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

3.非法占用林地实施探矿、采矿行为的，由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林地和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依法实施处罚。

4.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移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林业主管部门配合。

5.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内，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由林业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规划执法主管部门依法按照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林业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

6.在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确定的规划区内，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但未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由林业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按照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林业和土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

在林地上违法建设设施，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不予拆除或者依职权无法拆除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进行强制拆除。

（五）林业主管部门、森林公安机关查处违法使用林地案件，按照违法使用林地处罚后，落实种植树木复绿工作;对于涉及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按照《殡葬管理条例》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处置。

五、切实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破坏森林、林木和林地案件，致使森林、林木和林地受到损坏的，除了依照《森林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责令责任人恢复林地原状、补种树木，因破坏森林、林木和林地行为造成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森林、林木和其他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公安机关在对破坏森林、林木和林地案件调查、侦查时，应当指引、协助受害人依法依规进行赔偿请求，同时向被侵害人阐明要求提起民事赔偿的法律规定和程序。探索检察机关提起涉林刑事起诉时，根据民事和生态损害情况提起附带民事赔偿和生态恢复请求，及时对受害人进行赔偿和并进行生态恢复机制。

六、关于恢复林地原状和补种树木的办理程序

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公安机关办理盗滥伐林木、毁林、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违法使用林地林业行政或者刑事案件，作出《责令恢复林地原状通知书》和《补种树木通知书》并催告后，移交专职小组监督履行或者代履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森林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可移交属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监督履行或者代履行。当事人按规定履行的，由专职小组予以监督，履行完毕应当制作报告；当事人不按规定履行的，经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专职小组制作代履行方案和《代履行决定书》，开展代履行工作，具体程序和执法文书执行《行政强制法》和《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粤府法〔2017〕87号印发）的规定。

七、关于恢复林地原状和复绿等概念的含义和标准

（一）关于违法使用林地。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明确：违法使用林地是指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在非法占用的林地上实施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种植农作物、堆放或排泄废弃物等行为或者进行其他非林业生产、建设，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或林业种植条件毁坏或者污染的情形。

（二）关于恢复林地原状的涵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涉林部分）和我省林业生产实际，明确：恢复林地原状是指恢复林地生产条件并按规定种植树木或其他绿化植物，经林业主管部门按国家和省规定标准验收合格。对于不可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人要按永久使用林地补偿标准支付补偿，并按国家和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进行生态整治；治理后的土地分别列为湿地、林地、林业未利用地。

（三）关于违法使用林地复绿验收标准。按《广东省违法使用林地复绿验收标准》（附件1）执行。

（四）关于补种树木的相关规定。

1.盗伐、滥伐林木、毁林、森林防火案件、违法使用林地案件一般在案发林地上补种树木，案发林地上不具备补种条件的，可以在被损害人有权使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林地补种。

2.补种树木时间应当根据实际于当年造林季节完成，不能完成的，可以于下一个造林季节完成。

3.补种的树种应当是被毁树木的树种，林地使用权人可以自主选择补中树木的树种，但因改种其他树木超过违法行为人所承担补种树木费用的，超出部份，由林地使用权人承担。

（五）关于补种树木和复绿林地林木权属归属。滥伐林木、毁林、森林防火案件、违法使用林地行为人或者使用违法行为人缴纳的补种费用在其具有使用权的林地上种植的树木归其所有，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安排在他人林地上种植的树木，权属归林地使用权人所有或者按约定执行。违法行为人缴纳的补种费用，除用于受损林地补种外，可用于义务植树和森林抚育。

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本指导意见，在查处盗滥伐林木、毁林、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违法使用林地等破坏林业生态案件中，积极通过行政强制（代履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途径要求行为人进行“补植复绿”，达到“查处一个、教育一片”的目的，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的统一。

本指导意见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广东省违法使用林地复绿验收标准》

2.《TD/T 1036—2013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涉林地部分）

附件1：

**广东省违法使用林地复绿验收标准**

为切实做好我省违法使用林地的复绿工作，确保被毁林地的森林生态及时得到有效恢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涉林部分）等相关规定和《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的规范要求，结合我省的实际，制定违法使用林地复绿验收标准如下：

一、复绿范围

本验收标准适用于全省范围内违法使用林地的复绿，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复绿参照本验收标准执行。本标准所指林地为林业部门所采用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认定的林地。

二、技术要求

（一）植被品种的选择。

复绿方法主要是通过恢复植被，营造水土保持林等措施，以减少山体裸露和松土流失，保持水土，调节地表径流，涵养水源，发挥森林保护生态环境作用。要因地制宜，以乡土植物为主，选择抗性强、耐干旱、耐瘠薄植物以达到更好的复绿效果。林地复绿不能种植香蕉、芋头、蕃薯等农作物；除恢复为湿地和未利用地外，不能采用藤本、草本植物作为主要复绿手段。

乔木树种采用2个以上品种混交搭配种植，以木荷、枫香、樟树、黎蒴、米老排、杜英、油茶、千年桐、南洋楹、榕树和相思类等树种为主，需要种植遮挡斜坡面的可选择局部种植多排桉树。苗木规格采用1－2年生40－70厘米高的营养袋苗，根系完整、苗木健壮、顶芽饱满、无病虫害。

藤本植物以爬墙虎、野葛藤、石络为主，用以治理陡峭的石壁。爬墙虎、石络生长较慢，但其根据端有吸盘，能攀援上光滑的石壁，野葛藤生长较快，主要用以绿化较矮和坡度较小的石墙和石堆。

草本植物主要以铁线草、狗芽根、大叶油草为主，也可以适当种植芒箕，品种适应性强，都较耐干旱萌芽多，铁线草和狗芽根的匍匐茎长且根系发达，是水土保持的好材料，主要用以绿化难以种植乔木树种的陡峭斜坡面上。

（二）主要技术措施。

违法使用林地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林地的复绿工作，负责制订违法使用林地复绿方案，复绿方案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按审核同意后的方案要求完成整地、植被的种植和二次抚育。

1.整地：清除林地上的构筑物、堆放物和硬底化地面，如有岩石裸露需要回填土壤覆盖至满足种植条件（回填土层厚度不少于50厘米），并做好排水。其他条件参照《TD/T 1036—2013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涉林地部分）执行。

2.种植：

（1）乔木树种：设计规格株行距一般为3×2.5米，亩株数不小于89株，打穴规格40×40×30厘米，每穴施放复合肥半斤。

（2）藤本植物：石坡以种藤为主，在石坡脚边密植一排藤本植物，株距为0.8米，穴为30×30×30厘米, 每穴施放复合肥2两，无泥的石墙脚应担泥起堆种植。

（3）草本植物：用斜方格网的形式来铺设草皮，以减缓雨天径流的速度和水土流失。设计草带宽为10厘米，构成的方格网规格为1×1米，开沟种植的深度以种好草后草皮与土面同高为准。

3.抚育：主要对1×1米范围内遮挡和影响乔木树种生长的杂草进行清除，松土，并给每株施放复合肥半斤，覆盖泥土，以防肥料流失，保证效果。

（三）时间要求。

为确保植被的成活率，当年春季种植为宜，当年3月份前完成整地挖穴，5月份前完成种植，当年9月份前和次年9月份前完成二抚育。

三、技术指标

违法使用林地复绿验收包括整地验收、种植验收、抚育验收和总验收四个环节。

（一）整地验收：整地完成后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二）种植验收：种植完成一个月后，按种植技术措施要求进行验收，植被基本定植，成活率达到95%以上。

（三）抚育验收：抚育完成一个月后，按抚育技术措施要求进行验收，要求抚育率达到95%以上，苗木保存率达到95%以上。

（四）总验收：种植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要求乔木、藤本植物存活率85%以上，其中乔木平均高不少于1.2米；植被覆盖度维持在85%以上；形成稳定的，具有自我演替能力的植物群体。

四、验收组织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本辖区违法使用林地复绿验收工作，审核违法使用林地责任单位或个人提交的复绿方案，督促和指导违法占用林地责任单位或个人进行复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违法使用林地复绿和验收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林地管护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乡镇政府要加强复绿林地的管护，落实责任人，如发现有违法破坏行为，要按照各自职能及时进行查处。

六、附则

本验收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2：

**《TD/T 1036—2013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涉林地部分）**

……

6损毁土地复垦质量要求

6.1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

6.1.1挖损土地

6.1.1.1 露天采场（坑）

依据当地自然环境、采掘坑面积和深度、坑底岩性和地形、表层风化程度、表土资源及灌溉条件，合理确定耕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等土地复垦方向。

……

不积水露矿深挖损地，含薄覆盖层的深采场、厚覆盖层的浅采场和厚覆盖层的深采场三种，适宜于复垦为林地。根据坑底地形、岩体风化程度、种植树木类型、根系发育状况，确定覆土厚度和配置模式及种植方式。当坑底地势较平坦、岩体风化严重时，易采用整体覆土，自然沉实土壤覆土厚度为30 cm以上；当坑底地势起伏较大，岩体较完整，应采用客土穴植方式，减少上覆土方量，降低治理成本。土壤环境质量应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中的三级标准。

……

6.1.1.2 取土场

依据当地自然环境、取土场面积、深度和地形、表层风化程度及表土资源，合理确定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等土地复垦方向。

大型取土场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可参照6.1.1.1露天采场（坑）执行。

对于小型取土场，能够回填恢复的，应参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尽量利用废石、垃圾、粉煤灰等废料回填。取土场复垦为耕地，表土厚度不低于50cm，土壤环境质量应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复垦为园地，表土厚度不低于30cm，土壤环境质量应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复垦为林地、草地，表土厚度不低于30cm，土壤环境质量应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中的三级标准。

6.1.1.3 其他

参照6.1.1.1和6.1.1.2规定执行。

1.1.1塌陷土地

6.1.2.1 积水性塌陷地

依据当地条件，因地制宜，保留水面，集中开挖水库、蓄水池、鱼塘或人工湖等，采用挖深垫浅和充填等工艺综合实施塌陷土地复垦与生态环境治理。复垦水域水质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V类水域标准。

6.1.2.2 季节性积水塌陷地

局部积水或季节性积水地带，应依据当地条件，因地制宜，适当整形后复垦为耕地、林地、草地等。

6.1.2.3 非积水性塌陷地

基本不积水或干旱地带形成丘陵地貌，可对局部沉陷地填平补齐，进行土地平整。沉陷后形成坡地时，根据坡度情况小于25°的可修整为水平梯田，局部小面积积水可改造为水田等。

用矿山废弃物充填时，应参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进行卫生安全土地填筑处置，充填后场地稳定。有防止填充物中有害成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防治措施。视其填充物性质、种类，除采取压实等加固措施外，应作不同程度防渗、防污染处置，必要时，设衬垫隔离层。

* + 1. 压占土地

6.1.3.1 排土场

依据当地自然环境、排土场地形、水资源及表土资源，合理确定耕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等土地复垦方向。

排土场最终坡度应与土地利用方式相适应，应为26°-28°，机械作业区坡度小于20°，对生态利用的坡度小于岩土的自然安息角36°左右。

合理安排岩土排弃次序，尽量将含不良成分的岩土堆放在深部，品质适宜的土层包括易风化性岩层可安排在上部，富含养份的土层宜安排在排土场顶部或表层。充分利用工程前收集的表土覆盖于表层。在无适宜表土覆盖时，可采用经过试验确证，不致造成污染的其它物料覆盖。覆盖土层厚度应根据场地用途确定。煤矸石须填埋在排土场的20m以下，以防止自燃。

在采矿剥离物含有毒有害成份时，必须用碎石深度覆盖，不得出露，并应有防渗措施。然后再覆盖土层后，方可复垦为农用地。

排土场的配套设施应有合理的道路布置，排水设施应满足场地要求，设计和施工中有控制水土流失措施，特别是控制边坡水土流失措施。

6.1.3.2 废石场

依据当地自然环境、废石场地形、水资源及表土资源，合理确定耕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等土地复垦方向。

新排弃废石应立即进行压实整治，形成面积大、边坡稳定的复垦场地。

已有风化层，层厚在10cm以上，颗粒细，pH值适中，可进行无覆土复垦，直接种植植被。风化层薄，含盐量高或具有酸性污染时，应经调节pH值至适中后，覆土30cm以上。不易风化废石覆土厚度应在50cm以上。

具有重金属等污染时，如果复垦为农用地，应铺设隔离层，再覆土50cm以上。

废石场的配套设施应有合理的道路布置，排水设施应满足场地要求，设计和施工中有控制水土流失措施，特别是控制边坡水土流失措施。

6.1.3.3 矸石山

依据当地自然环境、矸石山地形、水资源及表土资源，合理确定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复垦方向。

矸石山原则上复垦为林草地，对立地条件较好、覆土较厚且无污染的，可复垦为耕地。

对新排的矸石山，应尽量减少硫铁矿混入，层层压实，每排10m再铺覆一层50cm的粘土层，阻隔空气进入，预防自燃。山区、丘陵区应选择填沟造地。

矸石山整地需要保障边坡的稳定，一般斜坡的坡度小于岩土自然安息角36°。修建水土保持和排水工程，有合理的道路布置，宜在坡脚修建挡土墙。

土源缺乏的非酸性矸石山，可考虑不覆土种植，保留地表风化物。常绿乔木需带土球移植，其他乔灌木应穴植、并在穴中添加土壤。对景观和环境要求较高的地区需要覆盖10cm-30cm以上的表土。

酸性矸石山须采取控酸和防灭火措施，可覆盖由碱性材料和土壤构成的惰性材料，并辅以碾压，其厚度依据覆盖材料不同而形成20cm以上的隔离层，阻隔空气进入矸石山。在隔离层之上再覆盖植物生长的土壤材料，厚度宜在30cm以上，具体覆土厚度根据土壤特性和复垦方向要求确定。对有自燃的矸石山应先进行灭火。酸性自燃的矸石山宜采用草灌为主，尽量少用乔木。有挡土墙的坡脚需要加强密闭措施，阻隔空气进入矸石山。

6.1.3.4 尾矿库、赤泥堆

依据当地自然环境、尾矿库或赤泥堆地形、水资源及表土资源，合理确定耕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等土地复垦方向。

无相应工程设施或工程设施不能满足防渗、防洪等要求的，应采取适当的工程技术措施，使其满足当地要求。

依据各类废弃物性状，确定覆土的必要性、覆土层厚度等。一般覆土厚度应在50cm以上。覆土区有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

具有酸性、碱性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时，应视其含量水平，确定隔离层设置的必要性、层厚、材质等，尽可能深度覆盖。

具有放射性物质污染时，工程措施及标准应符合《放射性废弃物管理规定》（GB 14500）。

赤泥堆边坡复垦应充分考虑边坡的坡度大、碱性高、植被困难等特点，选择适宜的植被基质、施工工艺及植物品种等。

1.1.2其他

6.1.4.1 污染土地

可根据污染物性质及污染程度，采取物理、化学或生物措施去除或钝化土壤污染物。对于通过上述措施仍无法将污染物消除或抑制其活性至目标水平的污染严重的土壤，可通过采取工程措施铺设隔离层，再行覆土，覆土厚度一般50cm以上。铺设隔离层时应对隔离材料有毒有害成分进行分析，避免隔离材料引进污染。

对于污染严重的土壤也可采取深埋措施。埋深依据污染程度确定。填埋场地需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相邻土层及其上部土层的二次污染，必须实行安全土地填筑处理或其他适宜方法处理。应符合《危险废弃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

用于园地、林地坡度在10-25°时，应沿等高线修筑梯地、水平沟或鱼鳞坑。有水土保持措施，防洪标准满足当地要求。有机械化作业通道。果树种植区有排灌设施。

……

6.1.4.2 其他

参照6.1.1—6.1.3规定执行。